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23 年度会计报表，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64 亿元。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7.48 亿元，扣除 2022 年度普通股股利 7.65 亿元及永续债利息 1.20 亿元，本期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5.27 亿元。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净利润扣减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46 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按公司 2023 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3 亿元。

3、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 3.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39,127,8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8.18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1%。

4、经上述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71.19 亿元，结转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